

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的职责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意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2、本保荐机构与生意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旨在供生意宝全体投资者参考。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由生意宝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生意宝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前指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有不实、不详等情况，本保荐机构保留以本意见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4、生意宝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方案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或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生意宝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生意宝于2008年4月30日召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EP&SRM）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EP&SRM）项目”，并变更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此，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EP&SRM）项目”

截至目前，生意宝尚未利用募集资金实施“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

系统（PEP&SRM）项目”；生意宝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揭示：“由于外部环境尚未成熟，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这一募集资金项目暂时未予实施”；生意宝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EP&SRM）项目”。

我们认为，生意宝董事会关于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EP&SRM）项目”的决策合法、合规、符合程序。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生意宝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我们认为，生意宝董事会的上述决策合法、合规、符合程序。本次收购完成后，生意宝应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整合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和生意宝现有相关业务。

3、建议生意宝的股东仔细阅读生意宝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EP&SRM）项目的公告》、《受让出资的公告》等文件，认真考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独立判断。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宏斌 金碧霞

2008年4月30日